

公告

蒋明:本院受理异议人庞英申请陈永刚、蒋明执行异议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7)内0207执异12号执行裁定及复议申请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15日内来本院领取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[内蒙古]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民法院报G29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时间: 2018-04-19)